

中原证券

关于对大盛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无法充分事前审查，公司被出具保留审计意见、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重大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等风险提示性公告

中原证券作为大盛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以下简称“大盛微电”或“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审核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其他	主办券商对其 2023 年年度报告无法充分履行事前审查义务	不适用
2	其他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审计意见	是
3	其他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涉及财务数据重大变化	是
4	生产经营	公司持续亏损，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重大股权转让交易未完成，停工停产，被法院决定进行预重整，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是
5	公司治理	公司对外担保未事前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主办券商对大盛微电 2023 年年度报告无法充分履行事前审查义务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第四条、第十三条相关规定，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配合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接受主办券商的指导和督促，及时向主办券商提供相关材料、告知重大事项，为主办券商开展持续督导工作创造必要条件。主办券商应当对挂牌公司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事前审查，督导挂牌公司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多次催促提醒大盛微电按相关要求完成 2023 年年度报告编制工作，并经主办券商事前审查后披露。但公司未在主办券商要求的时间内提交 2023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资料，未给主办券商预留审查时间，因此主办券商审查人员无法充分履行对大盛微电 2023 年年度报告的事前审查义务。

2、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保留审计意见

北京亚泰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泰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后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中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如下：

“1、应付账款核销依据不充分

2023 年度，大盛微电公司以长期挂账、无法支付等原因将应付账款 983.19 万元核销转至当期营业外收入。审计过程中，我们检查了上述应付账款形成的原始单据、合同、凭证以及核销审批程序等相关资料，但无法获取除上述资料以外的其他审计证据，无法核实上述应付账款核销的充分性、合理性，无法确认上述会计处理是否恰当。

2、长期股权投资转让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 10. 长期股权投资”所述，2022 年 2 月 22 日，大盛微电公司与许昌市新财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财建设）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将大盛微电公司持有的子公司许昌立泰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以 3.75 亿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财建设，并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手续。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新财建设

尚欠大盛微电公司款项 3.75 亿元；由于新财建设未按照约定如期支付股权转让款，导致股权转让相关协议是否能够继续履行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该交易事项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我们无法判断。”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涉及财务数据重大变化

根据亚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及《2023 年度财务报表更正事项的专项鉴证报告》，公司对 2022 年度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长期股权投资、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预计负债等报表科目进行了更正，更正调减 2022 年期末总资产 19,598,981.41 元，调增 2022 年期末总负债 65,778,695.64 元，调减 2022 年期末所有者权益合计 85,377,677.05 元，涉及财务数据重大变化。公司未同时披露《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

本次前期差错调整涉及 2022 年公司重大股权交易未完成事项。公司 2022 年 2 月 22 日与许昌市新财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财建设”）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将公司子公司许昌立泰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以 3.75 亿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财建设，并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手续，公司自 2022 年 4 月起，公司未将许昌立泰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由于新财建设未按照约定如期支付股权转让款，亚泰会计师事务所针对上述事项，在合并报表层面调增长期股权投资 195,533,751.95 元，调减其他应收款 212,541,437.09 元，调减投资收益 17,007,685.14 元。

由于公司未向主办券商提供相关调整依据底稿，未给主办券商预留审核时间，主办券商无法对本次财务报表的调整事项做出判断，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持续亏损，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重大股权转让交易未完成，停工停产，被法院决定进行预重整，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根据大盛微电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3 年度的净利润为-12,518,741.37 元，公司已连续六年亏损。公司已停工停产，财务状况持续恶

化，大额债务逾期未偿还，重大股权转让交易未完成，公司涉及大量诉讼，多次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部分银行账户和固定资产等被司法查封冻结以及部分股权用于银行借款被质押。实际控制人牛怀清被限制高消费，实际控制人牛怀清累计质押股数占其持股数 100%。2024 年 6 月 25 日，公司已被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进行预重整（编号：（2024）豫 10 破预 1 号）。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大盛微电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未分配利润为-409,976,244.84 元，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5、公司对外担保未事前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019 年 6 月 27 日，公司与洛阳银行许昌分行（现更名为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签订《保证担保合同》，为许昌美特桥架股份有限公司与洛阳银行签订的“洛银（2019）年许昌分行流资借字第 1983001GX70416 号”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债务本金最高额为人民币 990.00 万元。上述对外担保事项未在公司企业信用报告显示，未事前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亦未告知主办券商。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就许昌美特桥架股份有限公司逾期偿还借款本金 9,284,459.59 元及罚息向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法院起诉，经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被告大盛微电为其担保 990 万元及罚息承担连带还款责任。

二、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可能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1、公司未在主办券商要求的时间内提交 2023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资料，未给主办券商预留审查时间，因此主办券商审查人员无法充分履行对大盛微电 2023 年年度报告的事前审查义务。

2、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前期会计差错

更正涉及财务数据重大变化，公司对外担保未事前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持续亏损，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重大股权转让交易未完成，停工停产，被法院决定进行预重整，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风险。

三、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将继续关注公司经营发展情况，督促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进一步提示相关风险。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主办券商无法对大盛微电 2023 年年度报告充分履行事前审查义务；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保留意见；大盛微电公司连续六年亏损，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针对前述事项，主办券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大盛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大盛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审计报告》（亚泰国际会审字（2024）第 0243 号）；

《大盛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更正事项的专项鉴证报告》（亚泰国际专审字（2024）第 0086 号）。

中原证券

2024 年 7 月 1 日